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中華民國84年12月14日8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過
中華民國90年5月30日8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91年10月30日91學年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第十、十一條
中華民國92年11月26日92學年度學生獎懲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92年12月24日92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93年1月28日台訓(二)字第0930008112號書函備查
中華民國100年12月27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獎懲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01年4月11日10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01年6月29日台訓(一)字第1010119315號書函備查
中華民國110年6月2日109學年第2學期學生獎懲委員會修正第三條
中華民國110年7月26日109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三條
中華民國110年9月3日臺教學(二)字第1100119485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1年1月5日110學年第1學期學生獎懲委員會修正第六條
中華民國111年1月26日110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六條
中華民國111年3月25日臺教學(二)字第1110029164號函備查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並建立學生行為規範，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之獎懲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校為辦理學生之獎懲事項，特設置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學生事務長、各學院推舉系(所)主管以上代表及導師代表各2人及學生會幹部3人共同組成；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召集人。前項委員任期一年，必要時得聘請醫學、法學、社會學、心理學、輔導學、教育學等專長人士擔任諮詢顧問及邀請本校相關人員列席。

第四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一、學生獎懲辦法修訂之研議。二、學生大功(過)以上獎懲之決定。三、學生獎懲爭議之調處。四、其他有關學生獎懲重要事宜之討論與議決。

第五條

學生之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三種。學生之懲罰分為：申誡、小過、大過、定期察看、定期停學、退學、開除學籍七種。

第六條

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累積計算，所受之獎懲，功過可以互抵，但不能取消紀錄；退學、開除學籍，概不得因以前曾受獎勵，要求折抵減免。前述功過相抵及銷過實施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學生個人之獎懲紀錄，記嘉獎三次視同記小功一次，記小功三次視同記大功一次；記申誡三次視同記小過一次，記小過三次視同記大過一次。

第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嘉獎或小功獎勵：

- 一、熱心公益、熱心助人或協助校務表現優良，有具體事實者。
- 二、參加校內外各種活動、競賽、服務工作，表現優異者。
- 三、主辦或協助社團活動經評列優等或甲等者。
- 四、擔任學生幹部服務熱誠有具體事實者。
- 五、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優良事實者。

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大功獎勵：

- 一、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性比賽能發揚團隊精神，認真參與且獲得冠軍者。
- 二、參加國際性比賽表現優異者。
- 三、擔任學生幹部績效特優，對樹立優良校風著有貢獻者。
- 四、對學校、社會有重大貢獻者。
- 五、見義勇為、冒險犯難，堪為同學楷模者。
- 六、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優良事實者。

第十條

學生有特殊優良事蹟者，除第八、九條之獎勵外，得併頒獎狀、獎牌或獎金。其獎勵金辦法另訂之。

第十一條

學生毀損本校公物者，應負回復原狀之賠償責任。但經毀損人與公物所屬單位兩造協議，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者為之：

- 一、金錢賠償：繳納回復原狀所需之金額；
- 二、易服勞動服務：依賠償金額折算勞動服務時數。雙方當事人對履行賠償義務之方式有異議時，得申請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調處之。

第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申誡或小過處分：

- 一、申誡：

1. 侮辱或攻訐教職員工或同學，情節輕微者。
2. 有擾亂學校正常教學，破壞學校安寧之行為，情節輕微者。
3. 無故侵入辦公室、他人研究室、寢室，或擅自翻（拆）啟他人私有物件（含電腦資料）情節輕微者。
4. 管理公物未善盡其責，致生毀損、滅失或短少或管理公款有浮報、挪用或帳目不清之情事，情節輕微者。
5. 盜用或破壞公物，情節輕微者。
6. 有欺罔行為，情節輕微者。
7. 毆人或與人互毆，情節輕微者。
8. 任意撕毀、遮蓋學校公告或合法海報或妨害其張貼者。

二、小過：

1. 在公共場所擾亂秩序或製造騷亂，經勸阻無效者。
2. 因疏忽失責致影響公共安全，情節輕微者。
3. 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經學校查證或法院判決確定，情節輕微者。
4. 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輕微者。
5. 違反本校車輛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者。
6. 有賭博行為，情節輕微者。
7. 將已有證件借與他人使用，情節輕微者。
8. 有妨害風化行為，情節輕微者。
9. 不遵守考場規則，情節輕微者。
10. 涉及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情節輕微者。

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依各款之規定予以適用。

第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大過、定期察看或定期停學處分：

一、大過：

1. 侮辱、攻訐或誹謗教職員工或同學，情節重大者。
2. 無故侵入辦公室、他人研究室、寢室或擅自翻（拆）啟他人私有物件（含電腦資料）情節重大者。
3. 管理公物未善盡其責，致生毀損、滅失或短少，或管理公款有浮報、挪用或帳目不清之情事，情節重大者。
4. 盜用或破壞公物，情節重大者。
5. 有偷竊或侵佔行為，情節輕微者。
6. 毆人或與人互毆，情節重大者。
7. 有欺罔行為，情節重大者。
8. 涉及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情節重大者。

二、定期察看：

1. 有擾亂學校正常教學，破壞學校安寧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2. 妨礙教職員工生執行公務者。

三、定期停學處分：

1. 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嚴重，以及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經學校查證或法院判決確定，情節重大者。
 2. 有賭博行為，情節重大者。
 3. 冒用、假借、塗改、偽造他人證件或已有證件借與他人使用，情節重大者。
 4. 有妨害風化行為，情節重大者。
 5. 在校內儲存危險物或非法持有違禁物品者。
 6. 不遵守考場規則或有參與考試舞弊行為，情節重大者。
 7. 擅自偷改成績、學籍等相關資料，情節重大者。
- 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依各款之規定予以適用。

第十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退學或開除學籍處分：

一、退學：

1. 定期察看或定期停學期間再犯本法第13條之行為者。
2. 一年內積滿三次大過者。
3. 學期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4. 有盜竊或侵佔行為，情節重大致敗壞校譽者。
5. 嚴重傷人、強暴或以暴力破壞學校安全者。
6. 依教務章則，應予以退學者。
7. 性侵害案件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情節重大者。

二、開除學籍：

1. 依教務章則，應予以開除學籍者。

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依各款之規定予以適用。

第十五條

學生經處分後，如再犯有相同之行為者，得加重處分。

第十六條

學生觸犯校規，在學校未發覺其犯有本辦法之懲罰行為前，即主動向學生事務處自首者，減輕其處分。

第十七條

學生在學校處理其個人處分之過程中，故意提供不實證據或資料，得加重其處分。

第十八條

學生個人行為之懲罰，除依照本辦法所列標準訂定外，得參酌學生平日操行、動機與目的、態度與手段及行為之影響等情形為加重或減輕之依據。

第十九條

學生獎懲處理程序如下：

一、學生有功過事實經有關人員書面通知學生事務處，由學生事務處會同該生之導師及該系（所）主管查明簽辦，必要時得請諮商與生涯發展中心諮商師協助處理。

二、嘉獎、小功、申誡、小過由學生事務長核定，大功或大過以上之處分，須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公布。

三、學生獎懲委員會開會時，得通知該生及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四、上述各種處分，經校方核定公告後，當事人如有異議得向學生事務處提出書面意見，經前述行政程序未獲得解決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五、學生受有大功、大過或累計至大過以上之獎懲時，學校應以書面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六、任何獎懲事件經正常程序處理完畢即告結案，惟在事後發現新的證據或資料於承辦過程中未能適時取得者，得重新議處。

第二十條

學生之獎懲於每學期終了，按規定在其操行成績中予以加減。

一、記大功或大過一次，加減操行成績七·五分。

二、記小功或小過一次，加減操行成績二·五分。

三、記嘉獎或申誡一次，加減操行成績一分。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